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数字供应链管理产业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学校）：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企业）：广州市宏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供应链管理专业建设和发展，培养具备开拓创新精神和能力的优秀数字供应链管理应用技能人才，根据国家、省有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相关文件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共建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数字供应链管理产业学院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紧密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项目及内容

1. 专业内涵建设

(1) 双方组成《校企双制数字供应链管理产业学院建设》课题研究组，由双方专家组成，对《供应链管理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深入研讨分析，确定培养方向和主要就业岗位，制定课程体系（包括课程内容、学时安排、教学模式以及课程资源等），编制《课程标准》，确定人才规格标准和测量方法。对师资组成、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等进行明确规范，形成本专业教学指导性文件。

(2) 课程共建。双方专家组成课程共建小组，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程，2022年完成《供应链规划与设计》、《采购与供应管理》、《供应链数据分析》课程建设，后期视实施情况陆续建设5-8门核心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标准、教材、教案、任务书、课件和微课等。

2. 师资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教师团队。每年暑期（7-8月份）甲方派出不少于2名专业老师到乙方进行顶岗实践学习（每期不少于20天），乙方做好实践安排（适合岗位、企业导师等），并做好过程管理与效果评估。顶岗实习老师的实习津贴由甲方负责，乙方为实习老师提供可能的生活帮助。



根据教学进程需要，乙方安排专业技术骨干担任甲方特聘讲师，参与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时间和课程由双方另行商定，特聘讲师由甲乙双方联合颁发聘书。

3. 实训基地建设

为保障数字供应链管理产业学院各专业实训实践有效开展，为学生创建实境化的学习空间，根据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需求，拟在甲方建设“数字供应链实训中心”并挂牌，在乙方建设“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数字供应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挂牌。

乙方在合作第一年对“数字供应链实训中心”给予基本的软硬件支持，可用于本专业实训教学、相关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及乙方产品宣传推广。

4. 职业认证培训合作

对应人社部新颁布的“供应链管理师”新职业工种，由甲方牵头向省市有关部门申报课题，双方合作编制职业标准，并通过各自渠道向全社会推广职业认证培训，为社会培养急需的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具体事宜由双方组成工作组专题研讨商定。

5. 共建校企双制班

在供应链管理专业组建“供应链管理（宏川班）”，作为双方专业共建的实践平台，采用校企双制、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双方各自优势，打造高端实用型“双高”人才。本班 2022 年起每年计划招生 300 人，实施运作由双方骨干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进行，具体方案由工作小组另行制定。

6. 专业活动开展

(1) 每年度甲方举办的专业论证会、专业建设研讨会、校园科技节、校企联盟年会以及其他重要活动，都将邀请乙方参加，并在其中发挥突出作用。

(2) 乙方每学期在甲方举办一次高规格专业技术讲座，围绕专业前沿知识和技术应用，开阔师生的专业视野，提升专业影响力。

(3) 乙方每学期安排一次甲方本专业学生到乙方公司或客户现场参观交流学习，并安排专人接待和讲解指导。

(4) 其他有需要的专业活动开展，由双方工作小组商定。

三、工作目标

以将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数字供应链产业学院（以下简称产业学院）建设成为示范应用型大学产业学院为目标，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发展以及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成为高层次高水准的“数字供应链”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强化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快应用型发展。

四、运行机制

1、甲、乙双方派专人组成数字供应链产业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合作项目具体推进，双方各指定一名对接人担任组长，并协商制定工作计划。

2、在工作小组领导下按工作计划具体开展上述1-6项合作内容。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作“数字供应链实训中心”和“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数字供应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并在各自场地举行挂牌仪式。

2、校企双制班学生实习及毕业，乙方有优先用人权，对未录用学员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推荐就业。

3、乙方为本合作投入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享有前述设备的使用权，甲方负责相关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工作。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投入的设备所有权转交甲方。

4、各子项目合作事宜由工作小组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六、合作收益及分配

1. 甲乙双方同意合作收益分配方案依据该产业学院在学生的数量和学费金额，乙方投入的设备、软件等相关实训资源，以及授课承担课时占总课时量的比例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开发相关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建设和运营职业技能鉴定所形成的相关鉴定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协议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而形成的专业课程标准、教材、教案、任务书、课件和微课等相关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对于双方共同完成的相关合作成果的成果转让，须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4. 甲乙双方在本合作协议开始前和合作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在该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对该项目成果享有使用权。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五届七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如需续约，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经另一方沟通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责任。

2、由于战争、各类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法律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推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对其他相关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九、保密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任一方及相关人员对其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有法律规定或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及其相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

2、任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甲方如因教学需要购买乙方产品，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合同。

2、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无法达成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盖章)
地址：

授权签约人：陈顺明
签订日期：2020.6.8

乙方：广州市岑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专用横路 33 号
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2 栋

授权签约人：李碧云
签订日期：2020.6.8